

附錄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份，載入本文件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述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旨在說明[編纂]及[編纂]（「[編纂]」）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該報表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示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依據，並經如下調整：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3、4
按最低[編纂]					
每股[編纂]計算	338,6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編纂]					
每股[編纂]計算	338,60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經扣除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415,000元的無形資產後，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341,018,000元，相當於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資產淨值，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分別按[編纂]及[編纂]的[編纂]（即[編纂]範圍中的最低[編纂]及最高[編纂]）計算，並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估計[編纂]及其他相關開支。

計算該估計[編纂]時，不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的估計[編纂]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金額，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上文附註2所述調整後根據[編纂]已發行股份計算（假設[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這並無計及行使[編纂]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H股。
- (4)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按人民幣呈列的結餘按人民幣1.00元兌1.1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未調整，以反映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貿易結果或本集團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